



# 厦门市地方储备粮轮换粮销售合同（合同样本）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厦门[ ]区

供、需双方本着遵守竞价销售交易会公告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原则，根据“ 年 月 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公告”及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出具的《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签定如下合同：

## 一、提货地点、品种、数量、金额等：

提货地点	仓号	垛号	生产年度	水分 (%)
品种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总金额 (大写)				
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p>1.货款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p> <p>2.结算数量以供方库点实际过磅数量为基础进行水分增扣量后计算得出。</p> <p>3.包装物按照 0.8 公斤/条计量。</p> <p>4.需方须按照“先付款后提货”的要求，于 2024 年 月 日前提货完毕。</p> <p>5.上述货款为含税金额。</p>			

## 二、质量标准

2.1 本合同粮食质量以仓内为准，质量指标详见检验报告。需方参加竞价交易，需提前实地查看粮食质量、出库条件、路况等。不实地查看粮食质量的，则视为需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在后续的提货过程



中，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或拒绝提货。

2.2 本标的粮食经需方流入市场后，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需方承担，与供方无关。

2.3 如逾期提货造成质量问题的，由需方承担全部损失。

### 三、数量结算

3.1 交易结算时，供方与需方须签署数量确认验收手续，注明实际出库粮食的数量、水分等，同时要注意按照国标规定的水分折算后的粮食数量（即为结算标准数量）。

根据国粮发〔2010〕178号第4.2.1条相关规定，为便于交易验收结算，对实际出库水分低于国标水分（稻谷为**13.5%**、小麦为**12.5%**）的，以国标水分为基础，每低0.5个百分点增量0.75%，但低于国标水分2.5个百分点及以上时，不再增量。实际出库水分含量高于国标水分的，以国标水分为基础，每高0.5个百分点扣量1.35%；低或高不足0.5个百分点的，不计增扣量。同时，按照国粮电〔2017〕8号文件规定，水分增量最多执行4个0.75%。

3.2 实际出库的全部标的水分含量以厦门市粮油质量监测和军粮供应中心出具的相应标的质量检测报告为依据，并以供方地磅数量为基数，统一进行折算水分增扣量计算。

### 四、合同履行保证金

4.1 需方交付到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吨数×150元/吨），转作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如需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在收到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供方及需方就违约情况共同出具的书面函件后，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转入供方账户。

4.2 本合同履约完成后，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供方应共同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提交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需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需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由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间内退回。

## 五、其他费用负担

5.1 此次货物为仓内交货，需方自提，提货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除出库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费、搬运装卸费等人工费用外，需方还应承担库内过磅费 1 元/吨，如使用库内机械，需另交纳机械使用费（含相应电费）1 元/吨。以供方库点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5.2 随粮的包装物（麻袋或编织袋）稻谷按 70 公斤/条、小麦按 90 公斤/条由供方提供（编织袋不计包）不另计价，多出的包装物（麻袋）每条按 6 元由供方向需方收取包装物整理费。

## 六、货款结算和提货期限

6.1 货款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不接受履约保证金抵货款。需方可分批次或全额一次性交付货款，供方收到货款后，需方凭供方开具的《出库通知单》到储粮地点提货。

6.2 为保证提货秩序，需方应提前与库点进行沟通，合理安排提货进度且须在合同约定的提货期限内均衡提货。

6.3 提货期限：如总成交数量在 2000 吨(含)以下的，需方应在成交之日起 35 天内将本合同项下的粮食全部提完；如总成交数量在 2000 吨以上的，需方应在成交之日起 55 天内将本合同项下的粮食全部提完。本条款中总成交数量指需方在本次竞价销售中竞得的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标的成交累计数量之和，根据竞价销售结果，需方在本次竞价销售中的总成交数量为 xxx 吨。

6.4 需方应在 2024 年 月 日提货完毕，即提货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提货时间为 8:00 至 17:30（提货时间内不间断出仓，节假日照常提货）。

6.5 货款最后缴交期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须于合同提货截止日期前 10 日全部付清。

6.6 水分增扣量金额结算：根据 3.1 条水分增扣量计算规则\*成交单价计算出对应金额，该金额由供需双方据实结算。

## 七、违约责任

7.1 若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强降雨）之外的原因造成超期提货的，需方按未提完数量 3 元/天·吨标准向供方交纳占仓保管费，并赔偿供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供方有权收缴需方部分或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及另行处置余下粮食。

7.2 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第 6.5 条款）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需方按未支付货款的 0.3%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7.3 超过合同约定的截止提货期需方未足额支付货款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规定没收需方的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7.4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如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且供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违约金。

7.5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因需方违约遭受的损失，需方还应在收到供方通知的时间内补足损失差额。

## 八、安全责任

8.1 本合同由需方负责装卸，合同签订的同时需方与供方还需签订《出仓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此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方违反《出仓作业安全管理协议》的行为，视为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

8.2 需方应委派人员到现场理货（理货人员应出具由需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委托书），所委派的现场理货人、搬运工人及其他人员须遵守供方的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并服从供方人员指挥。

8.3 需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造成的需方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需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与供方无关。

8.4 造成供方设施设备损毁的，供方根据损毁情况，有权要求需方维修或更换新的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后的设施设备应保证可正常使用。

8.5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货物自需方提货出仓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自行承担。

九、如遇纠纷，经双方协商无效，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调解，经调解达不成一

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次竞价交易的粮食出库后，需方不得将其作为中央、各级地方政府储备粮或最低收购价粮重新销售给收粮单位，否则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責任由需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1.1 货款结算时应由需方签约当事人（或凭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11.2 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叁份，需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